汨环验〔2017〕 号

**关于湖南振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机械**

**零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**

根据湖南振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申请，2017年9月23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组织有关人员对该单位年产10万件机械零件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。通过现场实地勘察、审阅核实环评审批文件、验收监测报告等有关资料，经研究，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湖南振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机械零件建设项目位于汨罗市李家塅镇（原武广铁路客运专线制梁场），总投资1500万元。该项目以钢材为原料，根据产品图样，经过切、割、车、铣等机械加工工序，年产10万件机械零件。

本项目属已建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，汨罗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2月28日对其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（汨环评批〔2013〕008号）。

二、汨罗市环境监测站验收监测报告显示：

1.废水：无生产废水产生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、食堂废水经隔油+沉淀池处理后用作农肥。

2.废气：焊接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2周界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3.噪声：东、南、北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２类标准，西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4类标准。

4.固废：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回收利用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，无危险废物产生。

三、湖南振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机械零件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，环保设施落实到位，验收资料齐全，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条件，根据汨罗市环境监测站验收监测报告（汨环监验字[2017]第 022号）、汨罗市环境监察大队监察意见及验收组意见，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湖南振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应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，保持设施正常运转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注意控制作业时间，防止噪声扰民；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制度，明确保洁人员，实行全天候保洁。

五、证明文件提供者对其合法性、真实性负责。如提供虚假环境监测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之规定，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提供者承担。

汨罗市环境保护局

2017年9月25日

注：此意见为拟验收意见稿，公示期满后无如特殊情况将出具正式验收意见，盖章后生效。本拟验收意见如略有修改，不再另行公示说明，以正式验收意见稿为准。